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保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该规定已经2023年1月7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1月17日

西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行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具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录见附件。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凡购买、使用、储存及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工：

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过程管控；

保卫处负责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储存、使用等的

监督和检查以及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

第二章 申请与购买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用量在“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线上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订单，经供应商确认、二级单位管理员确认后，线上提交合法使用说明扫描件，经保卫处审批通过后供货商发货。原则上所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在线上办理，保卫处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线下购买所需材料应与线上一致，并在线上系统记录台账。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禁止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禁止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借给其他人员使用。

第三章 领用与保管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执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使用日期、使用量、剩余量、用途、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建立台帐。

第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本着按量领用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要求各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实验室按 50 平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核算，严禁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仓库或防爆柜内，

由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地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雷、防腐、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本部门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通知公安机关。

第四章 检查与处置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规定，研究制订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全校各部门进行了责任划分：涉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各实验室为直接责任，涉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为主体责任，保卫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为专项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要做到单位月检查，实验室周检查，实验前后日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对师生、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树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教师、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

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对使用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流程，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执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产生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出现事故，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留存、使用和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学校参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 [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 [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 [浓度 ≤ 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5-Sep-8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 > 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 ≤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 < 含量 < 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 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 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 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 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 < 含量 ≤ 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氧化二异丙苯 [含量 ≤ 52%, 含 惰性固体 ≥ 48%]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

				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基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7.1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乙基二胺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 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 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2, 6-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4-二硝基苯酚 [含水 ≥ 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5-二硝基苯酚 [含水 ≥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6-二硝基苯酚 [含水 ≥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4-二硝基苯酚 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 ≤ 12.6%, 含乙醇 ≥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氮 ≤ 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水 ≥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			爆炸物, 1.3 项

	乙醇 ≥ 25%]			
	硝化纤维素 [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 < 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 ≤ 12.6%, 含硝化纤维素 ≤ 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1, 3 丙二醇	季戊四醇、 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 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 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 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 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